

歐盟境內貿易經營環境之評析

陳麗娟*

綱要

前言：研究動機與目的	二、共同貿易政策之範圍
壹、里斯本條約後歐盟的新面貌	三、歐盟重要貿易法的內容
一、確立歐盟的國際法律人格	肆、歐盟全球角色 (global actor) 的啟示
二、歐盟的全球角色	伍、台灣廠商之因應
貳、歐洲內部市場	一、歐洲議會的角色
一、法制基礎：四大市場自由	二、投資國的選擇
二、法規整合促成內部市場之 實現	三、加強語言教育以克服障礙
參、歐盟的貿易環境	參考文獻
一、關稅同盟的法律架構	

前言：研究動機與目的

2009年12月1日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在國際經貿舞台上，歐盟以一個新面貌出現，特別是在對外行為的合法正當性有一個重大的變革與修訂，共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專任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同貿易政策成為對外行為最重要的工具。歐盟的經濟統合歷經半世紀以上，對內內部市場緊密的結合，對外以一致的行動執行共同貿易政策，在國際舞台上更積極扮演其『全球角色』。有鑑於此，本文以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檢視歐盟對內與對外的法律架構的變革，針對歐洲內部市場與共同貿易政策中重要的內容闡述歐盟境內的經營環境，以期有助於台灣產業界更進一步的認識歐盟經貿環境。

壹、里斯本條約後歐盟的新面貌

2009 年 12 月 1 日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洲統合邁向另一個新的里程碑。在國際經貿舞台上，歐盟以一個完全具有權利能力的法人地位出現，極力扮演其全球角色 (global actor)。里斯本條約並不是取代現有的基礎條約，而只是修訂現有的條約，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洲聯盟有了新的法律架構與工具，以克服未來的挑戰和更符合聯盟人民的需求。

一、確立歐盟的國際法律人格

里斯本條約以超國家的歐洲聯盟的憲法形式，建立一個在法律上全新的歐洲聯盟，因此根本的改變了歐洲聯盟與其會員國的憲法與政治制度 (註一)。歐洲聯盟條約第 1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聯盟的基礎為本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此二條約在法律上位階相同。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成為新的歐洲聯盟事實上的憲法。歐洲聯盟取代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是歐洲共同體法律上的繼承者。依據此一規定，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不僅有相同的憲法位階，而且歐洲聯盟是歐洲共

註一：Co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of the Treaty of Lisbon, <http://www.vrijnspreker.nl/wp/2008/04/constitutional-implications-of-the-treaty-of-lisbon>, last visited 2009/01/02

同體法律上的繼承者（註二），無疑的未來歐洲聯盟是國際法上的主體，享有國際法律人格。

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自馬斯垂克條約以來，三根支柱的基礎與歐洲聯盟僅為一個政治屋頂（註三）而無國際法律人格的法律爭議，將獲得圓滿的解決。歐洲聯盟在法律上是一個全新的聯盟，為具有超國家憲法形式的國際組織，使得歐盟更可以以一個聲音在國際社會參與國際事務，更積極的扮演其全球角色。

里斯本條約根本的改變原來三根支柱的架構，在組織上與法律上建立一個新的歐洲聯盟，在組織結構上，歐洲聯盟不等同於會員國，而是高過會員國，由於超國家的特性，歐盟在其職權範圍內得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締結國際協定，在國際社會中如同一個國家，例如在聯合國內亦得參與外交政策，會員國必須以忠誠和共同團結的精神支援聯盟的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歐盟在 WTO 的主動積極，完全取代會員國，成為代表歐盟利益的唯一談判伙伴，更有效率的經營國際經貿事務。

二、歐盟的全球角色

里斯本條約將歐洲共同體條約與歐洲聯盟條約重新編排合而為一，增訂第五部分聯盟的對外行為，其中包括聯盟對外行為的一般規定、共同貿易政策、與第三國的合作及人道援助、限制措施、國際協定、聯盟與國際組織和第三國間的關係、聯盟的代表、團結條款。里斯本條約全面的規範歐盟的對外經濟法與會員國的對外經濟政策，由於會員國在對外貿易範圍廣泛的權限移轉，未來會員國的職權將會完全由歐盟行使。

里斯本條約將歐盟對外行為的所有領域全部規定為單一章節，以期能加

註二：Albrecht Weber, Vom Verfassungsvertrag zum Vertrag von Lissabon, EuZW 2008, S.7

註三：陳麗娟，阿姆斯特丹條約解讀，1999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6。

強在歐盟對外關係上的連貫性與一致性 (註四)。在對外關係上，共同貿易政策是歐盟最重要的一個行為，在面對對外貿易領域的挑戰，實際上在於歐盟應能在全球競爭上主張建立遊戲規則、在第三國市場上對歐洲企業開放市場、同時對第三國企業開放內部市場、以及保護在第三國市場上的歐盟企業。由於目前杜哈回合多邊談判陷入停滯發展，更突顯有必要在全球競爭中倡導新一代的自由貿易協定 (註五)。共同貿易政策是歐盟對外行為的一部份，在歐盟對外行為的共同架構下，共同貿易政策應適用相同的原則、目標與相同的組織架構規則。里斯本條約明確化與簡單化共同貿易政策，新規定明顯的修訂了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性質與目標。

全球化與國際經貿規範的自由化趨勢，促使共同貿易政策的內容包羅萬象，不在侷限於傳統的商品交易，在因應全球化的經貿環境變遷下，里斯本條約加強了共同貿易政策的效能，尤其歐盟與其 27 個會員國均為 WTO 的會員國 (註六)，存在所謂的平行會員國身份 (parallele Mitgliedschaft) (註七)，而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結束了這種平行會員國身份的關係，WTO 架構下的三大領域，即商品貿易、服務業貿易、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完全屬於歐盟的專屬職權 (註八)，也就是會員國不得在這些範圍行使立法權，只能執行歐盟的共同貿易政策。

貳、歐洲內部市場

註四：M. Cremona, A Constitutional Basis for Effective External Action? An Assessment of the Provisions on EU External Action in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EUI Working Paper Law No.2006/30 有詳細的探討未來 EU 的對外行為。

註五：Europäische Kommission, Globales Europa, KOM (2006) 567 endg.

註六：WTO 設立協定第 9 條與第 11 條規定。

註七：Marc Bungenberg, Außenbeziehungen und Außenhandelspolitik, EuR 2009 Beiheft 1, S.205

註八：Herrmann/Krenzler/Streinzi (Hrsg.), Die Außenwirtschafts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nach dem Verfassungsvertrag, 2006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S.170

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歐盟完成內部市場，形成一個無內部邊界的歐洲區域，依據歐洲聯盟條約運作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內部市場內應保證商品、人員、勞務與資金的自由流通。內部市場係統合全體會員國的市場為一個單一的歐洲市場，內部的四大市場自由亦對第三國產生附隨的效果。

第三國亦享受歐洲內部市場四大市場自由的利益，然而在歐洲各國有不同的文化、傳統、社會與經濟制度的情況下，內部市場的實現並非一蹴可及，而是經過不斷的調適整合，特別是以統一的法律規範作為歐洲經濟統合的方法，以下將就里斯本條約生效後闡述歐洲內部市場的本質，有助於身為第三國的台灣洞悉歐洲內部市場的運作。

一、法制基礎：四大市場自由

里斯本條約對於原來的內部市場並無新的規定，而是承襲原來概念，完全以內部市場 (internal market) 取代共同市場 (common market)。歐洲聯盟條約第 3 條明文規定，聯盟應給與其人民一個無內部邊界的自由、安全與法律區域，在區域內針對外部邊界檢查、政治庇護、移民、防制與打擊犯罪連結適當的措施，以保障人員自由遷徙，而聯盟應建立一個內部市場，應致力於以一個均衡的經濟成長與價格穩定為基礎的歐洲永續發展、在一個高的程度以充分就業和社會進步為目標的有競爭力的社會市場經濟、以及高度的環境保護與改善環境品質；聯盟應促進學術與技術的進步；聯盟應對抗社會排擠和差別待遇的現象，並促進社會的公平正義與社會保護、男女平等地位、世代間的團結、兒童權利之保護；聯盟應維護其文化與語言多樣性的財富，並關注歐洲文化遺產之保護與發展。由此可見，內部市場的概念已經超越了共同市場，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內部市場依然建構在四大市場自由的基礎上，而形成一個無內部邊界的自由、安全與法律的區域，保障聯盟人民與第三國國民可以在歐盟內自由遷徙與從事各項經濟活動。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係以實現內部市場的目標為主，在解釋內部市場的目標時應考量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的其他規定，因此內部市場之目標亦在於促進歐盟的社會政策(第 151 條)、文化政策(第 167 條)、環境政策(第 191 條)、發展政策(第 179 條)、消除差別待遇與促進男女平等(第 8 條與第 10 條)、以及環境保護(第 11 條)等。

雖然在 1992 年底已經如期完成內部市場，但內部市場之完成目前仍為歐盟的一個動態統合進程，以期不斷的消除會員國間新的貿易障礙(註九)。自 2002 年啟用歐元(Euro)起，經濟暨貨幣同盟對於商品、人員、勞務與資金自由流通帶來新的契機，依據執委會每年對內部市場的發展策略檢驗報告，在 2003 年 1 月 7 日時執委會公布一個函示說明無內部邊界的成果報告(註十)，這些都顯示歐盟努力的完成一個真正的內部市場的決心，而使歐洲各國緊密的結合成一個經濟實體。

歐洲聯盟條約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內部市場是歐盟的目標，在會員國彼此間應廢除關稅，並對第三國適用共同關稅稅率。關稅同盟是內部市場的必要條件，關稅同盟是在會員國間對商品交易廢除關稅與限額的障礙，同時對第三國商品實施共同的關稅稅率與共同的貿易政策，但內部市場是一個比關稅同盟更廣泛的概念，除了商品自由流通外，還要保障人員、勞務與資金自由流通(註十一)。

一個內部市場必須廢除會員國彼此間的邊界檢查，才有可能落實真正的市場自由，因此必須進一步調適會員國仍採行的限制措施，以保護人類、動物和植物的健康與生命、以及保護營業和商業財產、調整租稅規定、適用相互承認原則等。

人員自由遷徙是一個與目的結合的自由，賦與聯盟人民入境與居留的權

註九：Lenz/Borchardt, EU-Verträge – Kommentar nach dem Vertrag von Lissabon, 5. Auflage 2010
Köln: Bundesanzeiger Verlag, Art.26 AEUV Rn.11

註十：Pressmitteilung der Kommission IP/03/7.

註十一：Lenz/Borchardt, aaO., Art.28 AEUV Rn.4

利，以從事職業（註十二）。歐洲聯盟條約第 45 條即規定，在聯盟內應保障勞工的自由遷徙；勞工自由遷徙包括針對就業、工資與其他的工作條件，應廢除會員國對於勞工以國籍為依據的所有不同待遇。除基於公共秩序、安全與衛生之理由而合法正當的限制外，勞工自由遷徙應賦與勞工下列的權利：（1）應徵實際上存在的職位；（2）為應徵工作之目的，在會員國的領土範圍內，自由遷徙；（3）在一會員國內居留，以期在該會員國內依據適用於其本國勞工的法律規定與行政規章從事職業；（4）在職業結束後，在一會員國領土內繼續居留、並由執委會以規章規定繼續居留的條件。

人員自由遷徙權實質的內容係依據聯盟人民的規定，也就是除了在其他會員國內從事經濟活動外，並且享有直接的政治參與權利，例如地方選舉權（註十三）、參與歐洲議會的選舉權（註十四）、向歐洲議會的請願權（註十五）、以及受所有會員國的領事保護（註十六）。人員自由遷徙是歐盟重要的經濟政策目標，原則上係要追求自由的經濟模式，使生產要素機動性（註十七），而歐洲聯盟運作條約規範的人員自由遷徙與因而創設的附隨措施不僅只是要履行人力資源機動性之目標，同時還要達成政治與社會的目標（註十八）。

1968 年第 1612 號規章前言即接襲自由遷徙的基本權利亦包括勞工在其退出職場後在其原來從事工作的會員國內的停留權，因此有必要規範遷徙的勞工家眷的法律地位，使勞工的家眷亦享有入境權、居留權、分享社會優惠的權利、教育權、就業權與停留權等。另外，在歐盟層級並且對勞工及其家

註十二：Lenz/Borchart, aaO., Vorbemerkungen Art.45-48 AEUV, Rn.4

註十三：1994 年第 80 號指令，ABIEG 1994 L 368/38，經 1996 年第 30 號指令修改，ABIEG 1996 L 122/14

註十四：1993 年第 109 號指令，ABIEG 1993 L 329/34

註十五：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4 條與第 227 條第 f 項規定。

註十六：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3 條規定。

註十七：Thomas Oppermann, Europarecht, 3. Auflage 2005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 25 Rn.3

註十八：Lenz/Borchart, aaO., Vorbemerkungen Art.45-48 AEUV, Rn.5

眷建立一個社會保障的協調制度(註十九),這些社會保障的內容包括疾病、產假、殘疾、老年照護、遺眷、工作意外與職業病、死亡喪葬費、失業救助與家眷照護等(註二十)。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49 條規定營業所設立自由,即應禁止限制一會員國國民在其他會員國領土內自由設立營業所;同時亦應禁止限制一會員國國民在其他會員國領土內設立代辦處、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依據一會員國的法律設立,而依其章程規定在歐盟內有所在地、且其主事務所或總營業所在歐盟內的公司,在適用營業所設立權的規定時,與擁有會員國國籍的自然人一樣,享有相同的待遇。這也是呼應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 號聯盟人民(Union Citizen)的概念,係指擁有會員國國籍的自然人與法人,營業所設立自由使聯盟人民可以在全歐盟內以穩定和持續的方式參與經濟生活。

勞務自由流通為歐盟基礎條約的基本原則之一(註二十一),使獨立業者可以暫時的在其他會員國從事工作。里斯本條約幾乎無修訂關於勞務自由流通的規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56 條明文規定勞務自由流通,第 57 條定義勞務的概念,係指有對價的提供勞務,特別是營利的工作、商業的工作、手工業的工作與自由業的工作;勞務提供者在提供勞務所在地、且在該會員國對其本國國民規定的條件下,暫時的在該會員國提供勞務。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58 條為特別規定,即針對交通運輸、銀行業與保險業有特別的規定,尤其是銀行業與保險業涉及資金自由流通。

服務業的快速成長,尤其是服務業的產值佔歐盟的國民生產總值的 70%,因此勞務自由流通在過去的幾年已經成為歐盟產業最重要的一環,一方面要廢除一般的限制,另一方面針對個別的服務業(例如建築師、土木工

註十九：1971 年第 1408 號規章，重新增訂公布於 2008 L 177/1，與 1972 年第 574 號規章，重新增訂公布於 2008 L 31/15。

註二十：Lenz/Borchardt, aaO., Art. 48 AEUV, Rn.14

註二十一：EuGH Rs.279/80, Webb, Slg.1981, S.3305

程師、律師、電工業、水電業、廣播媒體業、金融服務業、美容業、觀光業、餐飲業、電信業、醫護人員、保險業、仲介業等)不斷的規範自由化的原則(註二十二)。2000年底在里斯本舉行的歐洲高峰會議宣布採行里斯本策略(Strategie von Lissabon),以期利用服務業的新動力與消除現存的障礙,為歐洲經濟注入新血,歐盟並依據執委會的內部市場策略(Binnenmarktstrategie)(註二十三)在2006年公布第123號關於在內部市場內的服務業指令,普遍適用來源國原則(Herkunftslandsprinzip),但衛生、博奕、保全服務業並不適用此一指令。

資金自由流通是內部市場內的一個基本的市場自由,同時也是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所保障自由有效運作的前提要件(註二十四)。在比較利益的經濟統合概念下,資金自由流通保證生產要素在內部市場的自由流通,尤其是在全球化的經濟體系中全球的資金流動,國際化的企業視資金自由流通為投資自由,而善加利用(註二十五)。里斯本條約並未修訂資金自由流通的結構與規定的內容,即在歐盟內與對第三國實施資金自由流通(註二十六)、為保護特定的法律利益(例如避免雙重課稅、公共秩序與安全等)得限制資金與支付的自由流通(註二十七)、與第三國的資金流通若對經濟暨貨幣同盟發揮作用造成嚴重干擾或有嚴重干擾之虞時,亦得例外的採取限制措施(註二十八)。

二、法規整合促成內部市場之實現

註二十二：Lenz/Borchardt, aaO., Vorbemerkungen Art.56-62 AEUV, Rn.3

註二十三：KOM (2003) 238 endg.

註二十四：Lenz/Borchardt, aaO., Vorbemerkungen Art.63-66 AEUV, Rn.1

註二十五：Cecchini-Bericht der Kommission 1988.

註二十六：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63條規定。

註二十七：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65條規定。

註二十八：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66條規定。

(一)法規調適整合

為了達成四大市場自由，歐盟不斷的調適整合會員國的經濟法規，使會員國的法律更接近、更趨於一致，以期有助於內部市場之建立與發揮作用(註二十九)。法規調適整合主要規定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14 條至第 118 條，這些規定在內部市場內進行法規調適最基本的規定，使會員國間的法規趨同存異，仍維持會員國相當程度的傳統，以期消除干擾內部市場的影響，但所謂的調適並不是單一化的意思，而是要在歐盟層次由一致的規定取代會員國法的差異(註三十)。

法規調適整合最重要的目標為致力於消除因會員國的法規差異而對於基本市場自由產生的障礙或競爭扭曲的現象(註三十一)，最常見的是會員國基於保護一般福祉的理由，例如保護衛生、健康、環境或消費者權益，而有更嚴格的規定，進而造成阻礙內部市場內的自由流通，因此先調整會員國規定的不同標準，然後在歐盟層級公布新的標準(註三十二)，最常見的法規形式為以指令(註三十三)方式公布，並規定全體會員國在一定的期限內完成轉換立法，這也是歐洲化的一個重要過程。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14 條第 3 項亦明文規定，在衛生、安全、環境保護與消費者保護範圍，執委會對法規調適提案時應以較高的保護標準為出發點，而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在立法公布新的調適措施時亦應遵循此一高保護標準的目標。

在 1985 年執委會的實現內部市場白皮書(Weißbuch zur Vollendung des Binnenmarktes)(註三十四)與理事會決議在技術調適與規範新概念決議(註

註二十九：Köck/Fischer, Europarecht einschließlich des Rechts supranationaler Organisationen, 3. Auflage 1997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S.56-58

註三十：Lenz/Borhardt, aaO., Vorbemerkungen Art.114-118 AEUV, Rn.1

註三十一：EuGH Rs.C-350/92, Spanien/Rat, Slg.1995, S.I-1985

註三十二：Lenz/Borhardt, aaO., Vorbemerkungen Art.114-118 AEUV, Rn. 3

註三十三：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88 條第 3 項規定，指令對於其所指稱的每個會員國，針對其所欲達成的目標，具有拘束力，但由會員國的機關自行選擇形式與方法。

註三十四：KOM (85) 310 endg.

三十五)中,法規調適的基本概念係根據歐洲法院在 1978 年的 Cassis-de-Dijon 判決(註三十六)的原產國原則(Ursprungslandprinzip),即任何一個在一會員國內合法製造與行銷的產品得在全體會員國內自由流通,其他會員國必須承認這些產品與本國製造的產品有相同的價值,除在保護健康、消費者保護、公平的商業交易或環境保護的理由下,才得例外的採取限制進口的措施,這也是歐洲法院判決發展而來的強制要件,在例外的情形會員國對於進口的商品亦得要求本國的保護標準。

不僅要調適對於商品自由流通的法規障礙,同時也要消除對其他市場自由的障礙,因此歐盟陸續公布了許多調適技術性規格的決議(註三十七)。但僅以法規調適尚不足以真正達到實現內部市場的目標,更重要的是歐盟以相互承認原則作為補充,也就是應保證無調適會員國法規而在內部市場上針對商品與勞務流通適用相互承認原則,以致力於藉由相互信賴會員國等值的法規與會員國所進行的相關合作克服商品流通與勞務流通的障礙(註三十八),也就是會員國應對等的看待來自其他會員國合法製造行銷的商品。

為落實相互承認原則,歐盟公布了許多的法規,例如文憑、證照與其他資格的相互承認指令,全體會員國必須落實相互承認原則承認其他會員國的文憑、證照與資格證明,而執委會在 2003 年的函示(註三十九)中規定實踐相互承認的原則與規定。針對商品自由流通,歐盟並公布程序法規(註四十),會員國應通知執委會在未調適整合的領域,會員國阻礙商品自由流通的措施,以期可以藉由法規調適或以提起違反條約之訴消除障礙。

綜上所述,相互承認原則是歐盟實現真正內部市場的重要方法,而相互承認原則雖然最早是由適用商品自由流通原則發展而來的,但逐漸的擴大適

註三十五：ABIEG 1985 C 136/1

註三十六：EuGH Rs.120/78, Cassis-de-Dijon, Slg.1979, S.649

註三十七：ABIEG 1992 C 173/1; ABIEG 2000 C 141/1

註三十八：Lenz/Borchardt, aaO., Vorbemerkungen Art.114-118 AEUV, Rn.7

註三十九：ABIEU 2003 C 265/2

註四十：ABIEG 1995 L 321/1

用於人員自由遷徙、勞務自由流通與資金自由流通，例如在金融業的歐洲護照制度與證照相互承認制度，也由於運用相互承認原則使得歐盟成為一個真正無內部邊界的大經濟區。

(二)歐洲競爭法

競爭自由是歐盟法的基礎，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聯盟應建立一個內部市場；聯盟應致力於一個均衡的經濟成長與價格穩定為基礎的歐洲永續發展、在一個高程度以充分就業和社會進步為目標的有競爭力的社會市場經濟，以及高度的環境保護與改善環境品質。聯盟應促進學術與技術的進步。聯盟應對抗社會排擠和差別待遇，並促進社會的公平正義與社會保護、男女平等地位、世代間的團結、兒童權利之保護。聯盟應維護其文化與語言多樣性的財富，並關注歐洲文化遺產之保護與發展。也就是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 條之規定，應緊密結合全體會員國建立一個自由的內部市場，以促使在內部市場內商品自由流通、人員自由遷徙、營業所自由設立、勞務自由流通與資金自由流通。

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第 27 號議定書規定，考慮內部市場應包括一個防止競爭扭曲制度，也就是內部市場內應建立一個防止競爭扭曲的制度，也成為歐洲聯盟的一個重要職務，此一規定並非綱要規定，而是一個具有強制效力的歐洲聯盟基礎條約上的目標（註四十一）。無扭曲競爭的制度也就是要保障每個經濟參與者在市場上的機會均等與維持市場上的有效競爭（註四十二）。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19 條明文規定開放的市場經濟原則與自由競爭。藉由歐洲聯盟運作條約建立一個以市場經濟為導向的制度，以給與企業更大的自由，並達到增進全民福祉之目的。競爭應預防濫用符合競爭的自由，卡特爾禁止就是要對抗私法自治的競爭限制。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為建立一個超國家經濟共同體的國際法上條約，僅對抗限制會員國間貿易往來的卡特爾；若僅造成國內限制競爭的影響，則仍適用會員國法，也就是歐洲競爭法要防

註四十一：EuGH Rs.6/72, Continental Can, Slg.1973, S.246

註四十二：EuGH Rs.C-18/88, RTT, Slg.1991, S.I-5941

止在歐洲內部市場上不公平的競爭行為，歐洲競爭法為一個國際競爭法。因此歐洲競爭法除了要保護競爭自由外，亦要保護經濟統合（註四十三）。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為歐洲競爭法的核心規範（註四十四），第 101 條為一般的卡特爾禁止規定，第 102 條補充一般的卡特爾禁止，而針對具有市場優勢地位的企業，廣泛的禁止企業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第 106 條為對公營事業的特別規定。2004 年第 139 號企業合併管制規章（Fusionskontrollverordnung）（註四十五）是歐洲競爭法的重要補充規定。另外，執行委員會的決定與歐洲法院的相關判決，對於歐洲競爭法的發展都具有重要的意義。自 1958 年歐洲聯盟誕生時起，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即為具有直接適用的效力（註四十六），而非只是單純的計畫宣示規定。

在適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上，執委會作成了數以百計的決定，同時亦有許多係適用合併管制規章作成的決定與針對歐洲競爭政策議題發表許多的意見（註四十七）。執委會的公報（Bulletin）定期公布關於競爭法的相關新聞函示，執委會又會不定期對特定的問題發表意見、定期的公布競爭報告（Wettbewerbsbericht）、白皮書（Weißbuch）（註四十八）與綠皮書（Grünbuch）（註四十九）對特別的議題發表意見。

註四十三：Fritz Rittner, Das europäisches Kartellrecht, JZ 1996, S.383

註四十四：Ernst J. Mestmäcker/Heike Schweitzer, Europäisches Wettbewerbsrecht, 2.Auflage 2004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S.102ff

註四十五：ABIEU 2004 L 24/1，1989 年第 4064 號企業合併管制規章因而廢止失效，2003 年第 139 號規章是現行有效的企業合併管制規章。

註四十六：EuGH Rs.13/61, De Geus/Bosch, Slg.1962, S.97

註四十七：Maufred Dausies, Handbuch des EU-Wirtschaftsrechts, 23. Ergänzungslieferung, 2008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H. Wettbewerbsregeln, Rn.18

註四十八：通常執委會以白皮書針對特定領域提出歐洲聯盟的計畫，例如 1985 年提出實現內部市場的白皮書。若理事會同意白皮書時，針對各別的工作範圍，可以將白皮書發展成歐洲聯盟的行動計畫。

註四十九：執委會得向聯盟機關與人民提出綠皮書作為半官方的討論依據，以便開始進行諮詢的程序；執委會議會提出綠皮書，以建議在特定領域的共同計畫。

2003 年第 1 號卡特爾規章 (註五十)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並取代 1962 年第 17 號規章，全面改革施行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的新制度。由於廢除申報限制競爭協議的制度，同時亦實施執委會的事後審查制度，企業必須自律的注意其行為符合第 101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新卡特爾規章對於歐洲競爭法的施行有重大的修訂，不僅修訂執委會的調查程序，並且建立施行歐洲競爭法的新制度，各會員國的主管機關與法院在施行歐洲競爭法時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 (註五十一)。自新卡特爾規章施行後，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的個別豁免即廢止，企業必須自己判斷協議是否符合豁免的要件，從行政例外 (Administrativausnahme) (註五十二) 到法定例外 (Legalausnahme) (註五十三) 的制度變革是卡特爾調查程序改革的一部分 (註五十四)。新卡特爾規章並確立歐洲卡特爾法優先適用之效力，僅在會員國競爭法規定更嚴格時，且不違反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才得適用會員國的競爭法 (註五十五)。

依據 2003 年第 1 號規章第 11 條第 6 項之規定，若執委會依據第三章開始程序至公布決定止，則會員國的卡特爾機關對於適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無管轄權。在這種情形，若會員國的卡特爾機關已經開始程序時，在此一卡特爾機關向執委會諮商後，應由執委會開始進行程序。在新規定中，執委會是歐洲卡特爾機關網絡的總指揮，會員國的卡特爾機關應在委員會的監督下執行行為，此一新規定實際上加強了執委會的核心地位

註五十： ABIEU 2003 L 1/1

註五十一： 2003 年第 1 號規章第 5 條規定會員國競爭主管機關的職權，第 6 條規定會員國法院適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之職權。

註五十二： 執委會在一個調查程序中作成確認違法的決定，並得命令不作為，對於情事重大者並得科處罰鍰。

註五十三： 法定例外係指廢除過去對於限制競爭協議的申報與核准程序，而是直接適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第 3 項之規定，限制競爭的協議是自動無效，企業自己必須檢驗協議是否符合第 101 條第 3 項之規定，無須再由執委會作個別豁免決定。

註五十四： Andreas Weitbrecht/Jan Mühle, Europäisches Kartellrecht 2003-2008, EuZW 2008, S. 551

註五十五： 2003 年第 1 號規章第 3 條規定

(註五十六)。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之宗旨，在於保護建立一個內部市場所必要的競爭制度，因此應保障會員國間的貿易自由，以便廢除所有的貿易障礙（註五十七）。只要限制競爭行為是可感覺到（spürbar）會影響會員國間的競爭關係與市場關係，且以危害於實現內部市場目標之方式影響會員國間的競爭關係，歐盟即得適用競爭法規加以干預，以期在內部市場上維護一個無扭曲競爭的制度。歐洲法院以限制競爭行為是否會損害會員國間的貿易往來作為歐洲競爭法與會員國競爭法的衝突規範，即所謂的會員國間條款（Zwischenstaatlichkeitsklausel）（註五十八），若限制競爭行為有可能直接的或間接的、事實的或潛在的，以不利於實現一個單一的會員國市場目標的方式，危害會員國間的貿易自由（註五十九），這是關係到根據客觀上法律的和事實的狀況整體作機率的預測，並不需對會員國間的貿易造成事實上的影響，只需企業間的協議已經作成即可構成違反競爭法（註六十）。總而言之，會員國間條款主要的作用在於界定歐洲競爭法與會員國競爭法間的關係，歐洲競爭法的位階完全高於會員國的競爭法，應優先適用歐洲競爭法。

歐洲法院依據競爭法產生限制競爭效果的構成要件發展出所謂的效果原則（Auswirkungsprinzip）（註六十一），在經濟參與者的行為對內部市場產生影響時，即得適用競爭法，企業的所在地並不以在歐盟內為必要，企業也不須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的適用範圍內實行其限制競爭的行為，只須限制競爭行為對內部市場產生直接的、重要的與可預見的限制競爭效果，即得適用

註五十六：Andreas Weitbrecht/ Jan Mühle, aaO. EuZW 2008, S. 551

註五十七：Kamil Braxator, Die Zwischenstaatlichkeitsklausel in den Wettbewerbsvorschriften des EWG-Vertrages und des Freihandelsabkommens Schweiz-EWG, Bern, Frankfurt am Main 1982, S.40

註五十八：Gerhard Wiedemann, Handbuch des Kartellrechts, 1999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7, Rn.24; §22 Rn.104

註五十九：EuGH Rs.56 und 58/64, Consten-Grundig, Slg.1966, S.211

註六十：Gerhard Wiedemann, aaO., §22 Rn.104f

註六十一：EuGH Rs.89, 104, 114, 116, 117, 125-129/85, Zellstoff, Slg.1988, S.5193

歐洲競爭法禁止該限制競爭行為。也就是歐洲競爭法不僅適用於所有在歐盟領域內企業造成限制競爭效果的行為，而且亦適用於參與限制競爭行為的第三國企業，因此歐洲競爭法具有域外適用的效力（註六十二）。

一個緊密結合的內部市場必須有一個維持市場紀律的法律制度，歐洲競爭法即扮演著這樣的角色。歐洲競爭法對於台灣產業亦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特別是在高科技產業中上下游廠商或同業間的聯合行為，在這個面向除了應加強競爭法的基本知識外，相關單位應在平時或在遇到歐盟調查我國業者違反競爭法時，應提供更多的法律諮詢服務，畢竟歐盟對違反競爭的行為指控已經逐漸發展為『國際經貿戰爭』的方法。

(三)公司法之歐洲化

內部市場的建立必須使作為商業組織的公司能容易的從事跨國的交易、以及可以容易的在其他會員國設立新的子公司，因而需要一個歐洲公司法，以作為在內部市場上的遊戲規則。歐洲公司法已經明顯的影響會員國的公司法，並且已經促成全體會員國廣泛的進行改革公司法（註六十三）。由於會員國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例如英美法系為代表的英國與大陸法系的代表德國，對於公司的設立要件與公司治理制度截然不同，因此歐盟為了使法人有一個完善的經營環境，公布了許多相關的指令，例如最低資本指令（註六十四（註））、年度財報指令（註六十五）、關係企業財報指令（註六十六）、合併指令（註六十七）、分割指令（註六十八）、跨國合併指令（註六十九）。

註六十二：Volker Emmerich, Kartellrecht, 7.Auflage, 1994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S.507

註六十三：Christian M. Forstinger, Takeover Law in the EU and the USA, 2002 The Hague/London/New York: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26

註六十四：ABIEG 1977 L 26/1

註六十五：ABIEG 1978 L 222/1

註六十六：ABIEG 1983 L 193/1

註六十七：ABIEG 1978 L 295/36

註六十八：ABIEG 1982 L 378/47

註六十九：ABIEU 2005 L 310/1

股東權利保護指令 (註七十)、企業併購指令 (註七十一)、歐洲股份公司規章 (註七十二)、歐洲合作社規章 (註七十三)，會員國依法施行這些相關的規章與轉換相關的指令為國內法，因此會員國的公司法深受歐盟法的影響，在相當的程度上已經完成調適整合 (註七十四)，而形成一個歐洲公司法。

營業所設立自由為保障歐盟人民設立持續的商業組織的權利，而主要的商業組織即為依據公司法設立的型態與經營管理。公司法規的調適整合有助於實現完全的營業所設立自由，亦可避免在歐洲內部市場的競爭扭曲現象 (註七十五)。公司法規調適整合達成了在全體會員國內給與股東和第三人同等的保護，並共同的促成公司的設立自由 (註七十六)，同時也在商品與資金自由流通領域具有重要的意義，不僅形成歐洲公司法，進而也促成歐洲金融市場法的發展 (註七十七)。

(四)建立歐洲金融區域

為了達成資金自由流通之目標，歐盟針對會員國的信貸、保險、租稅、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與公司法等領域進行許多的法規整合，當然這也是伴隨著金融市場全球化的需要進行法規調適，因而歐盟亦致力金融市場監理規範的整合與形成一個單一的歐洲金融市場法，例如隨著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註七十八) 所發展的國際清算

註七十： ABIEU 2007 L 184/17

註七十一： ABIEU 2004 L 142/12

註七十二： ABIEU 2001 L 294/1

註七十三： ABIEU 2003 L 59/35

註七十四： Julia Lübke, Öffentliches Kapital und öffentliche Interessen, EuR-Beiheft 2011, S.133

註七十五： Wachter/van Hulle/Landau/Schaafsma/Raaijmakers, Harmonization of Company and Securities Law – The European and American Approach, 1989 Tilburg University Press, p.12

註七十六： Walter Frenz, Handbuch Europarecht, Band 1, 2004 Berlin/Heidelberg: Springer-Verlag, S.872

註七十七： Grabitz/Hilf/Nettesheim, Das Recht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43. Auflage 2011,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AEUV Art. 50 Rn.16

註七十八： 1975 年由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瑞典、瑞士、英國、

體系的合作，而提出許多的建議，例如自有資本適足率、共同對抗國際洗錢與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歐盟亦陸續轉換立法這些國際金融法，以落實更健全的金融市場監督制度。

自 2007 年中以來的全球金融風暴，執委會提出振興歐洲 (Driving European Recovery) (註七十九) 的方案，依據由專家小組提出的 de-Larosière 報告，建議金融市場的管制與監督，並進行金融市場的改革，以期建立一個有效率的監督體系、以便及早發現風險、填補管制的漏洞、恢復投資人對金融市場的信心、改善風險管理與誘因體系、對於違反金融市場的行為予以更有效的制裁。

為落實這些目標，歐盟並採取許多具體的措施，例如建立總體與個體經濟的歐洲監督結構、擴大管制以前未監理的但屬於金融體系中重要的參與者例如避險基金和私人的股票基金、建立穩定的衍生性商品市場、修訂金融業自有資本的規定、擴大法定的存款保障與投資人補償制度、改善投資人保護，特別是針對散戶的金融商品行銷、加強提供貸款的責任措施、改革在銀行與其他企業的董監事薪酬制度等 (註八十)。

(五) 歐洲消費者保護法

高保護水準的消費者保護制度是歐洲內部市場的構成部分，也就是歐盟必須致力於一個高保護水準的消費者保護政策，這也是屬於歐盟應履行的任務與行為的重要部分 (註八十一)。1993 年生效施行的馬斯垂克條約首次將消費者保護政策明文規定為歐盟的職權規範，並作為一個概括條款，2009 年歐洲聯盟運作條約並未對此一規定作任何的實質修訂，而在歐洲聯盟條約

美國與盧森堡的中央銀行在國際清算銀行的架構下成立的常設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促進在銀行監理事宜上的國際合作與全球的風險控管。

註七十九：KOM (2009) 14 endg.

註八十：Lenz/Borhardt, aaO., Vorbemerkungen Art.63-66 AEUV, Rn.17

註八十一：Lenz/Borhardt, aaO., Art.169 AEUV, Rn.1

第 12 條強調消費者保護政策概括條款的體系編排，即在規定與施行其他政策和措施時，應考慮消費者保護的要件。因此消費者保護的概括條款特質形成一個水平的任務，在歐盟其他的政策領域都必須加強消費者保護，也就是消費者保護並不是附屬於其他政策，而是歐盟的一個獨立的政策，歐盟在施行其他政策時必須考量消費者保護的要件。

事實上在消費者保護尚未成為歐盟獨立的政策以前，由於各會員國不同的法律制度與保護標準，歐盟就已經公布了許多法規以作為內部市場必要的法規調適，並且進行了許多的消費者保護行動綱領。直至 1970 年代初期，消費者保護才逐漸受到重視，1972 年巴黎歐洲高峰會議首次闡明消費者保護的政治意圖，1975 年公布第一個保護與教育消費者的政策綱領(註八十二)，闡述五個消費者基本的權利，即健康與安全保護權、經濟利益保護權、損害賠償權、告知與知悉權、代理權。之後陸續又公布許多的行動綱領與行動計畫，具體的落實在歐洲內部市場內的消費者保護政策。

歐盟法並未定義消費者保護的概念，但過去歐洲法院的判決、執委會與理事會的措施與行動綱領已經發展出歐盟的消費者保護法，卻是有重大的貢獻。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消費者的利益與為保證一個高的消費者保護水準，聯盟應致力於保護消費者的健康、安全與經濟上的利益、以及致力於促進其獲得資訊、教育與組成協會的權利，以維護其利益。而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歐盟公布許多的規定，例如產品必須符合歐洲標準制度 CEN 或 CENELEC 的基本安全要求(註八十三)，以便消費者可以信賴對食品與技術性的器具有一個單一的保護水準。

目前食品安全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2000 年時執委會公布了食品安全白皮書 (Weißbuch zur Lebensmittelsicherheit)(註八十四)，並在 2002 年

註八十二：ABIEG 1975 C 92/1

註八十三：KOM (2003) 240 endg., ABIEU 2002 C 282/3

註八十四：KOM (2000) 719 endg.

第 178 號規章 (註八十五) 規定食品法的一般原則與要件，亦明訂優先適用預防原則，強調事前的科學分析、評估風險與不採取因應行動時可能發生的結果、以及採取風險管理的程序。

舉凡食品、化妝品與藥品、一般的產品安全、產品與勞務的技術標準、廣告與行銷、侵權行為、契約法、產品製造人責任、甚至金融服務業等，涵蓋聯盟人民的食衣住行育樂所有事務在內，均屬於歐盟的消費者保護議題。這也是台灣產業界更應關注的議題，應密切的注意歐盟消費者保護的新發展，使自己的產品符合歐盟衛生與安全標準，才能順利的拓展歐盟內部市場的商機。

參、歐盟的貿易環境

歐盟的經貿環境建構在一個無內部邊界的內部市場上，對於第三國而言，是一個以關稅同盟為基礎的貿易伙伴。以下將就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的歐盟貿易環境加以闡述：

一、關稅同盟的法律架構

(一)共同貿易政策之目標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6 條規範共同貿易政策之目標，早自 1958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誕生時已經明文規定存在共同貿易政策，2009 年里斯本條約對於此一規定並未作任何的文義修訂，而只是將條文的號碼重新編排。歐盟共同貿易政策目標為藉由建立一個關稅同盟，為共同的利益，歐盟致力於世界貿易的協調發展、逐步的廢除在國際貿易流通與外國直接投資的限制、以及

註八十五： ABIEU 2003 L 31/1

消除關稅障礙與其他的障礙。在施行共同貿易政策上應考量有力的影響，即廢除會員國間的關稅可以提高歐洲企業的競爭力（註八十六）。

為因應國際經濟體系千變萬化的現狀，里斯本條約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擴大歐盟在共同貿易政策的職權，而由於資金自由流通補充實際的商品交易，因此在新的職權規定中並納入外國的直接投資（註八十七）；另外，在會員國間早在 1968 年即已完成關稅同盟完全廢除會員國彼此間的關稅障礙，因此共同貿易政策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更廣泛的致力於國際貿易的自由化（註八十八）。

共同貿易政策之目標就是體認逐步的世界貿易自由化，以期克服歐洲堡壘（Festung Europa）的隱憂，早在 1958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立時，對外建立一個關稅同盟，對內在參與的經濟體（即六個創始會員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間建立一個共同市場為核心的願景，而協調的發展世界貿易與對外消除貿易障礙也一直是歐盟所要努力達成的目標（註八十九）。

1958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係依據 GATT 第 24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簽署的區域經濟統合協定（regionales Wirtschaftsintegrationsabkommen）為法律依據，以共同貿易政策致力於持續的消除在國際商品交易的障礙。五十多年以來歐盟亦隨著 GATT 的發展成長而成為 WTO 的會員國，在這發展期間，歐盟對於國際貿易的穩定發展不遺餘力，歐洲聯盟條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e 款更進一步明文規定逐步消除貿易障礙作為外交政策之目標，而使得貿易成為外交政策的重要方法之一。

註八十六：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6 Rn.1

註八十七：Herrmann/Krenzler/Strein, Die Außenwirtschaftspolitik der EU nach dem Verfassungsvertrag, 2006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S.18

註八十八：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6 Rn.2

註八十九：Lenz/Borchardt, aaO., Art.206 AEUV Rn.1

(二)共同貿易政策在歐盟各項政策中的地位

自開始歐洲統合進程起，共同貿易政策在經濟上即為歐盟各項政策中重要的政策。整體而言，共同貿易政策是歐洲外交政策的核心領域，因為共同貿易政策不僅有經濟意義，相較於外交政策的其他領域，歐盟的超國家性質，再加上歐盟對於施行共同貿易政策享有專屬的職權，使得共同貿易政策更能發揮作用。共同貿易政策是形成關稅同盟必要的結果，也是對外貿易的規模上補充歐盟在涉及內部經濟事務的職權（註九十）。共同貿易政策不僅要廢除對外貿易的關稅，而且也要廢除所有非關稅的貿易障礙。里斯本條約再次強調此一目標，共同貿易政策應致力於廢除所有在國際貿易上的障礙（註九十一）。

里斯本條約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 條第 e 款明文規定，歐盟對於共同貿易政策享有專屬的職權，在體系上共同貿易政策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屬於歐盟對外行為的第一個政策，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3 條第 5 項之規定，歐盟與第三國的關係應致力於促進價值、和平與安全、對抗貧窮與人權的基本目標，因此歐盟在施行共同貿易政策時亦應致力於永續的全球發展與自由和公平的貿易，而使共同貿易政策扮演著一個核心政策方法的角色（註九十二），更使共同貿易政策成為一個執行外交政策的重要工具。

(三)共同貿易政策為關稅同盟的結果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6 條強調貿易政策與關稅同盟的關連性，自始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基礎為關稅同盟，而隨著歐洲統合的進展，至今歐盟的基礎仍然為關稅同盟，關稅同盟是內部市場架構上的要件，關稅同盟必要的構成要素為對外實施共同關稅稅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1 條即明文規定對於第三國商品施行共同關稅稅率。GATT 第 24 條第 8 項定義關稅同盟為實施單

註九十： 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6 Rn.6

註九十一： Lenz/Borchardt, aaO., Art.206 AEUV Rn.2

註九十二： 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6 Rn.7

一的關稅稅率，同時有單一的對外貿易政策，也單一的規範非關稅貿易障礙（註九十三）。因此在國際貿易法上，關稅同盟應廢除同盟內的關稅，對外應實施共同的關稅稅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8 條至第 31 條即為關稅同盟的基本規定，禁止在會員國間課徵關稅，對第三國商品實施共同關稅稅率，一旦第三國商品進入歐盟內亦應享有自由流通。

二、共同貿易政策之範圍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是歐盟共同貿易政策的核心規範，里斯本條約作了重大的修訂，不僅擴大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也就是從商品貿易擴大到服務貿易、智慧財產的貿易相關議題與外國的直接投資；此外，里斯本條約亦擴大共同貿易政策的職權，不僅包括條約的貿易政策和締結貿易協定，而且亦包括自主的貿易政策，也就是由歐盟自主的公布貿易法規（註九十四），即依據普通的立法程序制定公布貿易法規。

新規定在共同貿易政策範圍的立法均適用普通的立法程序（註九十五）。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授權歐盟形成共同貿易政策所需的方法與職權，因此歐盟在國際經貿舞台上可以成為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伙伴，並且對外可以統一的參與所有國際貿易有關的談判（註九十六）。這也是歐盟已經完全取代全體會員國成為 WTO 貿易回合談判主角的原因。

新規定明文宣示歐盟在外交行為的原則與目標範圍內，應遵循共同貿易政策，因此應將共同貿易政策納入歐盟一般的外交政策內。共同貿易政策也因而應遵守雙重的整合原則（*doppltes Kohärenzgebot*），即一方面共同貿易政策應依據一致的原則形成，另一方面歐盟在共同貿易政策享有專屬的職權，

註九十三：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6 Rn.10

註九十四：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6 Rn.16

註九十五：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2 項規定，依據普通的立法程序，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以規章公布規定轉換共同貿易政策範圍的措施。

註九十六：Lenz/Borchardt, aaO., Art.207 AEUV Rn.2

因此共同貿易政策必須納入可規劃的事務，而且也可成為受司法審查的事務（註九十七）。

針對共同貿易政策，歐盟享有專屬職權，明文的規定歐盟與其會員國的權限分配，也就是歐盟不僅享有專屬職權形成一致的貿易原則，而且享有專屬的任務以形成共同貿易政策（註九十八）。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規定不僅強調會員國的貿易政策應匯整成一個共同的超國家貿易政策而由歐盟專屬的行使共同貿易政策的職權，並且授權歐盟的機關在政治上的裁量權限。因此歐盟得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以不同的方法，公布貿易法規或締結貿易協定，以施行共同貿易政策，當然主要是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以普通的立法程序制定公布貿易法規，並由執委會代表歐盟參與國際貿易的談判與磋商。

（一）開放的性質

自歐盟開始經濟統合以來，共同貿易政策即明文規定於基礎條約中，但自始並未定義共同貿易政策的概念，而是隨著國際貿易的發展界定共同貿易政策的概念。一直以來，歐洲聯盟法院對於共同貿易政策的概念均採取廣義的解釋，以致力於協調發展世界貿易，同時歐洲聯盟法院亦採取效率原則解釋歐盟的職權，而認為共同貿易政策的概念應配合國際經濟環境的變遷與發展，不應侷限於傳統的貿易方法（註九十九），因此共同貿易政策的內容亦不應侷限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舉的事項，而這些事項僅為例示規定（註一百），因此除傳統商品貿易政策的關稅廢除與市場開放外，規範技術上的貿易障礙亦屬於歐盟的職權（註一百零一），亦應由歐盟

註九十七：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7 Rn.20

註九十八：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7 Rn.21

註九十九：EuGH Gutachten1/78, Naturkautschuk, Slg.1979, S.2871, Rn.44; Rs.45/86, APS I, Slg.1987, S.1493

註一百：EuGH Gutachten1/78, Naturkautschuk, Slg.1979, S.2871, Rn.45

註一百零一：EuGH Gutachten1/94, WTO, Slg.1994, S.I-5267, Rn.33

統籌規範。

歐洲聯盟法院對共同貿易政策概念採取廣義的解釋，主要是共同貿易政策與內部市場有緊密的關連性（註一百零二），因此在貿易政策範圍內，除了要致力於貿易自由化外，亦必須要規範貿易（註一百零三），以防止濫用內部市場所保證的四大市場自由。總而言之，歐洲聯盟法院自 1994 年 WTO 成立以來，即肯認共同貿易政策具有開放的特質（註一百零四），里斯本條約更進一步明確的增訂共同貿易政策廣泛的範圍，並納入服務業貿易、涉及智慧財產權的貿易事務與外國直接投資。

(二)補充內部市場

對外共同貿易政策是內部市場概念的延續，在一個單一的經濟區概念下與在全球化貿易的時代中，不僅應消除內部的貿易障礙，而且也應有統一的對外貿易制度。因此藉由關稅同盟與實施共同關稅稅率，共同貿易政策對外補充廢除關稅與對內補充商品和勞務的自由流通。因此共同貿易政策本質上具有補充內部市場的作用，歐盟有專屬權規範與第三國的所有經濟問題（註一百零五）。換言之，一個單一的經濟體對內自由流通的內部市場需有一個共同貿易政策的補充，才能真正發揮內部市場的作用。

(三)以商品貿易為核心

貿易政策的概念傳統上涉及商品貿易的所有領域，舉凡農產品（註一百零六）、煤鋼產品（註一百零七）、原子能產品（註一百零八）、一般商業

註一百零二： Paul Craig, *The Lisbon Treaty*, 201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388f

註一百零三： EuGH Gutachten1/78, *Naturkautschuk*, Slg.1979, S.2871, Rn.44

註一百零四： EuGH Gutachten1/94, *WTO*, Slg.1994, S.I-5267, Rn.39-41

註一百零五： 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7* Rn.28

註一百零六： EuGH Gutachten1/94, *WTO*, Slg.1994, S.I-5267, Rn.24

註一百零七： EuGH Gutachten1/94, *WTO*, Slg.1994, S.I-5267, Rn.27

註一百零八： EuGH Gutachten1/94, *WTO*, Slg.1994, S.I-5267, Rn.29

交易的客體（註一百零九）均屬於貿易的範圍，但隨著國際貿易的發展使得貿易不再只侷限於有形的商品貿易，而擴及與第三國間的服務業貿易、投資保護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議題。

(四)里斯本條約後擴大的內容

里斯本條約明文規定除商品貿易外，共同貿易政策並涵蓋服務業貿易、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以及外國的直接投資。歐盟專屬的共同貿易政策職權涵蓋所有的方法，此一新規定解決了長期以來歐盟在國際貿易事務的曖昧角色，也加強了歐盟在國際經貿舞台的角色，以便能更有效率的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4 項第 2 句之規定，在進行服務貿易、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或外國投資的協定談判與締結，若有相關協定涉及的規定在內部規定必須以一致決議時，則應由理事會以一致決議之。第 4 句則規定敏感的服務業（sensible Dienstleistungen）（註一百一十），這類的敏感服務業例如文化、視聽、社會、教育與衛生領域的服務業貿易仍然屬於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仍係由歐盟享有專屬職權。

在 WTO 成立初期，歐盟僅就防禦仿冒商品的邊界措施享有專屬權，實際上僅為 TRIPS 的一部份，但隨著科技創新的發展、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議題更加的重要，尤其是在歐洲專利保護制度下，創新一個獨立的歐盟專利保護制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自 2009 年以來執委會陸續提出設立歐盟專利規章草案（註一百一十一）與歐洲的專利法院制度協定草案（註一百一十二），以期在歐洲內部市場下調適歐洲專利制度與歐盟商品自由流通原則衍生的智慧財產保護爭議。這也是里斯本條約重要的成果之一，有助於未來在 WTO

註一百零九：EuGH Rs.C-2/90, Kommission/Belgien, Slg.1992, S.I-443, Rn.23

註一百一十：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7 Rn.34

註一百一十一：Ratsdokument 16113/09

註一百一十二：Ratsdokument 7928/09

加強對歐盟涉及智慧財產的談判角色。

針對外國直接投資的議題，里斯本條約使歐盟成為外國直接投資多邊談判獨立自主的主體，主要也是因為 WTO 的杜哈回合 (Doha Round) 投資保護議題浮上檯面，而在尼斯條約時卻將投資保護協定的談判與締結規定為由歐盟與會員國共享的職權，但這樣的規定卻形成一種資源的浪費，往往阻礙投資保護協定談判的進行，延宕費時而仍無結果(註一百一十三)。因此 2006 年 11 月 27 日理事會就投資協定提出一般談判的最低標準(Minimum Platform on Investment)，對於歐盟與其會員國談判自由貿易協定規定一個標準化的談判原則，以期避免必須不斷就投資議題取得歐盟與其會員國間的共識(註一百一十四)，而拖延談判的進展。

里斯本條約首次明文規定，歐盟就締結外國直接投資協定享有專屬的職權，所謂的外國直接投資包括歐盟人民與歐盟公司在第三國的直接投資、以及第三國人民或公司在歐盟境內直接投資(註一百一十五)，但並不包括歐盟人民在歐盟境內直接投資，因為這是屬於會員國在歐盟內的直接投資協定(註一百一十六)，應適用營業所設立自由與資金自由流通原則。

直接投資涉及不同領域的法規，例如資金移轉至國外、對第三國的直接投資開放歐盟的內部市場、外國人有權取得企業的持股或自己設立一家公司，這些事項就涉及資金自由流通與營業所設立自由；另外，在直接投資上關於享有投資成果與防止徵收的投資保護規定都非常重要，里斯本條約生效後這些問題全部規定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註一百一十七)。

註一百一十三： Marc Bungenberg, Außenbeziehungen und Außenhandelspolitik, EuR Beiheft 1/2009, S.208f

註一百一十四： Marc Bungenberg, Going Global? The EU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Lisbon, Europe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0, pp.139ff

註一百一十五： Herrmann/Krenzler/Strein, aaO., S.130

註一百一十六： Sven Leif Erik Johannsen, Kompetenz der EU für ausländische Direktinvestitionen, 2009 Halle-Wittenberg, S.27f

註一百一十七： 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7 Rn.40

因此應更廣泛的解釋歐盟的專屬職權，應涵蓋所有與第三國有關的投資規定，包括了獎勵投資的措施、投資爭端調解規範、以及外國投資的徵收保護等（註一百一十八）。此外，直接投資的概念比 WTO 下與貿易有關的投資協定（TRIM）更廣泛，不僅包括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並且包括與貿易無關的投資措施在內（註一百一十九）。

直接投資係指跨國的投資於外國企業或工廠，係以掌控企業的業務政策為目的，這與股票投資有很大的不同，股票投資只在投資金錢以獲得利潤為目的，並不以參與企業經營為依歸（註一百二十）。在杜哈回合中，歐盟在談判直接投資上均主張在董事/業務負責人層級的代表、參與確定經營政策、經理人與商業資訊的交換、提供有利的貸款與其他在公司間的交易都屬於直接投資的事務（註一百二十一）。

在歐盟的實務傳統上，亦認為在資金自由流通直接投資的概念涵蓋很廣，不僅指取得企業的經營，而且指有效的管理參與和單純的影響企業經營政策（註一百二十二），因此很明顯的僅取得外國公司的持股而未與該企業建立或維持持續與直接的關係時，僅為股票投資，而不屬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規範的外國直接投資專屬職權範圍（註一百二十三）。執委會傾向於擴大解釋歐盟對所有的外國投資享有廣泛的專屬權（註一百二十四）。

移轉規範外國直接投資的專屬職權給歐盟，係指會員國不得再締結雙邊或多邊的投資協定，也就是自 2009 年 12 月里斯本條約生效時起，僅歐盟有與第三國締結投資協定專屬的職權，即便是投資協定亦保護股票投資時，必

註一百一十八： Marc Bungenberg, op.cit., Europe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0, p.144

註一百一十九： Sven Leif Erik Johannsen, aaO., S.16

註一百二十： Lenz/Borchardt, aaO., Art.207 AEUV Rn.17

註一百二十一： Sven Leif Erik Johannsen, aaO., S.14

註一百二十二： EuGH Rs.C-326/07, Kommission/Italien, Slg.2009, S.I-2291, Rn.35

註一百二十三： 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7 Rn.46

註一百二十四： Mitteilung der Kommission: Auf dem Weg zu einer umfassenden europäischen Auslandsinvestitions politik, KOM (2010) 343 endg., S.9

須有會員國的參與，因此這類的投資協定應以混合協定 (gemischtes Abkommen) 的方式締結，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前，每個會員國有許多的雙邊投資協定，估計約有 1000 至 1300 個，其中德國就有 140 個雙邊投資協定，主要都是在保護投資人在地主國不會受到不利益、防止受到差別待遇與給與外國投資人工作的平等待遇 (註一百二十五)。歐洲法院亦確認會員國在締結投資協定時不得限制在歐盟內的資金流通 (註一百二十六)。

里斯本條約的新規定使會員國過去締結的雙邊投資協定產生許多法律問題，基於國際法上『條約必須遵守』的原則 (pacta sunt servanda)，已經締結的雙邊投資協定國際法上的拘束力不受影響，仍然有完全的國際法效力，只是應類推適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51 條第 2 項之規定，會員國應消除事實上違反歐盟法的事項，會員國應進行修約談判，必要時應終止這些抵觸歐盟法的雙邊投資協定。未來會員國將不得再個別的與其他國家締結雙邊的投資協定，否則將會因欠缺職權而抵觸歐盟法 (註一百二十七)。但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雙邊投資協定只要不抵觸歐盟法實無必要進行修改條約，畢竟對於歐盟重要的貿易伙伴例如中國、俄羅斯與加拿大，歐盟長遠規劃與這些貿易伙伴締結雙邊的投資協定，當然是未來由歐盟專屬的行使締約的職權 (註一百二十八)。

2010 年時，執委會提出實施會員國與第三國間雙邊投資協定的過渡規定規章草案 (註一百二十九)，並公布一個關於未來歐洲的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的函示 (註一百三十)，均表明應解決現存會員國雙邊投資協定的法律問題，會

註一百二十五： Christoph Hermann, Die Zukunft der mitgliedstaatlichen Investitionspolitik nach Vertrag von Lissabon, EuZW 2010, S.207

註一百二十六： EuGH Rs.C-205/06, Kommission/Österreich, Slg.2009, S.I-1301, Rn.37, 42

註一百二十七： 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7 Rn.48

註一百二十八： Christian Tietje, EU - Investitionsschutz und -förderung zwischen Übergangsregelungen und umfassender europäischer Auslandsinvestitionspolitik, EuZW 2010, S.650

註一百二十九： KOM (2010) 344 endg.

註一百三十： Mitteilung der Kommission: Auf dem Weg zu einer umfassenden europäischen

員國應在此一規章生效前三十日內向執委會申報所有的雙邊投資協定，將宣告這些已申報的協定仍維持法律效力，以創設法律的安定性；執委會在審查後，若認為所申報的投資協定係抵觸歐盟法或阻礙共同貿易政策和投資政策時，在與會員國諮商後，執委會得命令撤回核准，會員國並應終止這些雙邊投資協定。

三、歐盟重要貿易法的內容

歐盟的共同貿易政策可區分為條約的貿易政策與自主的貿易政策，其中自主的貿易政策係由歐盟機關以普通的立法程序遵循 WTO 的規則所制定公布的貿易法規（註一百三十一）。通常歐盟以規章（Verordnung; Regulation）公布自主貿易政策的措施，以確保在全體會員國一致與直接適用的效力（註一百三十二）。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據普通的立法程序，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以規章公布規定轉換共同貿易政策範圍的措施。整體而言，歐盟的自主貿易法為歐盟對外貿易法的核心部分（註一百三十三），主要可分為關稅法、普遍優惠關稅制度、非關稅的規定與貿易政策的保護措施（主要為進口救濟措施、反傾銷措施與反補貼措施）。以下僅就對台灣產業界有重要意義的內容加以闡述。

(一)關稅法

歐盟為一個關稅同盟（註一百三十四），由歐盟享有廣泛與專屬的關稅職

Auslandsinvestitionspolitik, KOM (2010) 343 endg.

註一百三十一：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7 Rn.122

註一百三十二：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88 條第 2 項規定，規章有一般的效力；規章在其所有的部分具有拘束力，且直接適用於每個會員國。

註一百三十三：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7 Rn.123

註一百三十四：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8 條規定。

權制定共同關稅法與關稅程序法(註一百三十五)。內部市場之目標需要有一個關稅同盟，對內廢除所有的關稅與所有的邊界檢查，對外則是實施單一的關稅法。隨著 1993 年 1 月 1 日完成內部市場時，在會員國彼此間在邊界即廢除了商品檢查，也就是在歐盟關稅領域內流通的商品全部視為聯盟產品 (Unionsware) (註一百三十六)，而不再有任何的邊界檢查。因內部市場之完成，歐盟在 1992 年時整理過去針對不同議題的關稅法規為一個單一的歐洲關稅程序法，即為第 2913 號關稅法規章 (註一百三十七)，並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1993 年執委會並公布第 2454 號關稅法施行規章 (註一百三十八)，以真正的對第三國商品施行共同關稅稅率。

關稅法規章涵蓋歐盟關稅法形式與實質的基本結構，包含在歐盟法適用範圍內處理商品進出口時的程序與制度，但過去歐盟的關稅法與貿易法卻是分散的由 27 個會員國行政機關施行，每個會員國有自己的組織、結構、官僚文化、行政指示與資訊系統，因此歐盟不斷調適整合與標準化會員國間的工作方法 (註一百三十九)，歐盟對於關稅法進行改革，以現代化關稅法及配合新的世界經濟發展作調整。

2005 年時，歐盟公布第 648 號規章 (註一百四十) 實施風險管理、合法的經濟利害關係人與在進出口前總括的預先申報，以補充現有的關稅法規。藉由現代化的風險管理與風險分析，歐盟應能及早 (指在進出口商品前) 發現風險；合法的經濟利害關係人是簡化關稅程序的一個新的地位；而總括的預先申報係在落實風險分析，此一小規模的關稅改革在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

註一百三十五：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1 條與第 207 條規定。

註一百三十六：Witte/Wolfgang, Lehrbuch des Europäischen Zollrechts, 6. Auflage 2009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S.9

註一百三十七：ABIEG 1992 L 302/1

註一百三十八：ABIEG 1993 L 231/1

註一百三十九：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7 Rn.138

註一百四十：ABIEU 2005 L 117/13

另外，在 2008 年進行大規模的關稅法改革，即公布第 450 號規章（註一百四十一），以現代化關稅法，並在 2008 年 6 月 24 日生效，最主要就是明顯的簡化關稅法規，合理化規範的範圍、實施電子化的關稅申報、建立一個新的資料庫、實施單一海關與單一窗口、以及確保就關稅領域在會員國資訊系統的可相容性；2008 年時又作成關稅與貿易無紙化工作的決定（註一百四十二），在電子關稅的範圍以期促進在歐盟的電子關稅系統。

(二)自由貿易原則

為遵循 WTO 的自由貿易精神，歐盟對於進出口均秉持自由貿易的原則，對於台灣商品具有重要意義的為共同進口規定，自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以來，歐盟採取廣泛的進口制度自由化，2009 年時公布第 260 號共同進口規定規章（註一百四十三），以取代 1994 年第 3285 號規章（註一百四十四），並自 2009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施行。2009 年第 260 號共同進口規定規章適用於台灣的進口商品，此一規章係遵循 WTO 的商品自由進口原則，僅在第 1 條第 4 項規定的進口造成市場干擾時，才得例外的採取保護措施，以限制進口。另外，2003 年第 1383 號規章（註一百四十五）係針對仿冒商品與侵害智慧財產權的商品，原則上禁止進口與販售。

(三)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

這裡的貿易政策上保護措施係指符合 WTO 規範的保護措施，係指為防禦不公平的貿易行為，而不是保護主義的保護措施，特別是指反傾銷措施、反補貼措施、或因歐洲企業在第三國市場上受到不公平的貿易障礙而採取的

註一百四十一： ABIEU 2008 L 145/1

註一百四十二： ABIEU 2008 L 23/21

註一百四十三： ABIEU 2009 L 84/1

註一百四十四： 此一規章經多次修改內容，因此由 2009 年第 260 號共同進口規定規章取代。

註一百四十五： ABIEU 2003 L 196/7

保護措施。在適用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時，必須出現市場干擾的現象，歐盟的產業受到損害、且係為維護歐盟的利益所必要者，原則上由執委會統一進行行政程序（註一百四十六）。

里斯本條約生效後，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據一致的原則形成共同貿易政策，特別是適用於關稅稅率之變更、涉及與第三國商品和服務貿易的關稅和貿易協定之締結、以及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外國直接投資、自由化貿易措施之一致化、出口政策和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例如傾銷和補貼。也就是共同貿易政策涵蓋 WTO 架構下的所有貿易協定，均屬於歐盟的專屬職權，有助於歐盟對外更有效率的參與 WTO 的各項談判，例如目前裹足不前的杜哈回合談判的進行（註一百四十七）。

為加強在歐盟內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里斯本條約為歐盟開啟加入相關國際協定之門，一旦歐盟加入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架構下的各項國際協定（例如巴黎公約、伯恩公約、馬德里公約等）與歐洲專利公約，在歐盟內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將不再受屬地主義原則之限制（註一百四十八），無異是真正的落實商品自由流通原則，改善專利之實施與提高法律的安定性。

過去台灣產品常被課徵反傾銷稅，目前台灣的產業結構改變，台灣出口的產品亦由勞力密集的產品改為以電子產品為主的產品結構，目前台灣與歐盟間的商品貿易糾紛亦由過去傳統的廉價商品傾銷改為因專利或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侵害的貿易糾紛。因此，建立我國廠商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觀念為當務之急，畢竟在一個無內部邊界的內部市場內適用商品自由流通原則，而在歐洲專利的制度下，使得歐洲專利（註一百四十九）保護與商品自

註一百四十六： 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7 Rn.153

註一百四十七： Streinz/Ohler/Herrmann (Hrsg.), Der Vertrag von Lissabon zur Reform der EU, 2.Auflage, 2008 München, S.128

註一百四十八： Joseph Straus/Nina-Sophie Klunker, Harmonisierung des internationalen Patentrechts, GRUR Int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International) 2007, S.95

註一百四十九： 歐洲專利是由歐洲國家以締結多邊的歐洲專利公約的方式所建立的一套共同

由流通原則產生重疊的現象，尤其是應預防高科技產業的『專利戰爭』。

在移轉專利權後衍生的專利侵權求償訴訟與追加求償額，這種『專利戰爭』對於台灣的高科技產業是一個必須正視的議題，以 2008 年德國最大電腦展『漢諾威電腦展』(CeBIT) 中有 12 家台灣參展廠商因展示產品涉嫌侵害德國公司的專利權，而遭德國警方當場扣押產品(註一百五十)。這類案件層出不窮，而由於德國有完善的專利保護制度與專業的聯邦專利法院，也因此聯邦專利法院的判決見解常常為其他歐盟會員國法院的典範，這也是為何台灣科技業常會遭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控訴專利侵權的原因之一。

目前在高科技產業智慧財產權的案件時有所聞，且已經佔了相當大的比例，國內的相關單位(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全國工業總會等) 有必要為產業界提供更多的進修和訓練智慧財產權的知識，加強產業界自身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意識與在面臨智慧財產權糾紛時的因應能力，如此才能善用智慧財產保護的本旨，掌握研發方向，申請歐洲專利，合法的進入歐盟內部市場，進而拓展全球的業務。

肆、歐盟全球角色 (global actor) 的啟示

在歐盟完成東擴後，涵蓋 27 個會員國，將近有五億人口，成為全球最大的貿易體，其貨幣歐元已經成為全球第二大的儲備貨幣。無庸置疑的是，歐盟自成立以來以共同貿易政策與其他國家或區域擴展良好的關係，尤其是

專利保護制度，目前適用於歐盟 27 個會員國與瑞士、克羅埃西亞、冰島、列支敦斯登、摩納哥、馬其頓、土耳其、前南斯拉夫共和國的馬其頓、聖瑪利諾，再加上三個延伸國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黑塞哥維納、塞爾維亞，共有 39 個歐洲國家。歐洲專利並非屬於歐盟的專利。未來歐盟可望加入歐洲專利公約，以解決在歐盟內部市場內因歐洲專利保護而造成的貿易障礙，事實上亦有利於我國受歐洲專利保護的產品。

註一百五十： 鐘幸娟，德國專利侵權，律師實務開講，2009 國際商情，頁 87。

一方面歐盟在 WTO 中積極參與建立一個多邊世界貿易制度的法規，另一方面歐盟又不斷的與許多國家和區域締結雙邊的貿易協定。

由過去歐盟與其伙伴締結的協定來看，不僅只是涉及貿易、傳統的財務與技術援助，而且也涉及經濟、援助基礎設施、衛生與教育計畫等議題，2003 年起歐盟在協定中常會要求締約伙伴必須遵守不侵害人權（註一百五十一）與不散播毀滅性武器作為終止條約的條款，就長遠目標來看，以期致力於世界的民主與和平進展。每年歐盟提供一億歐元的經費致力於採取加強民主與法治、支持全球廢止死刑、防制酷刑、支持國際法院、防制種族主義、仇外主義與對少數民族的差別待遇等措施，以期維護國際人權的發展。歐盟並給與遵守由國際勞工組織規定的基本工作條件與工作規範的國家更低的進口關稅，以作為獎勵。

從歐盟的經濟統合經驗來看，在會員國彼此間完成自由貿易，提高了會員國的生活水準，歐盟亦致力於開放世界貿易，以便使所有的國家從中獲利。同時歐盟也積極參與 WTO 的體制建構，以期保證世界貿易自由化與公平的對待全體會員、確保法律安定性與透明化。目前歐盟已經是 WTO 多邊回合談判的核心角色，雖然自 2001 年開始的杜哈發展回合談判一直裹足不前進展遲緩，但歐盟與許多國家與區域以締結雙邊的貿易協定建構一個多邊貿易規範網絡；另一方面，由過去歐盟的實務運作可以看出歐盟的貿易政策與其發展政策已經緊密結合，並致力於協助開發中國家對抗貧窮與將開發中國家納入世界經濟體系。

近年來歐盟跳脫杜哈回合，以雙邊自由貿易拓展其全球角色，例如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通稱 EFTA）的成員（瑞士、挪威、冰島與列支敦斯登）成立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註一百五十一：人權涵蓋民權、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與文化權、婦女權、兒童權、少數民族的權利、不受驅逐的權利等。人權已經成為歐盟貿易協定與合作協定的要素，尤其是想加入歐盟的國家人權是一個先決條件；近年來歐盟與中國、伊朗展開人權對話，對於一些違反人權的國家例如塞爾維亞、緬甸、辛巴威進行制裁。

擴大適用歐洲內部市場的規定於歐洲經濟區；準備未來的再度擴大，例如土耳其已經納入關稅同盟；與巴爾幹國家開始穩定與結盟的進程，例如對克羅埃西亞、馬其頓、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黑塞哥維納、塞爾維亞與蒙特那哥羅等國家開放歐盟市場，以作為加入歐盟的準備步驟。

歐盟並積極推動友好的睦鄰政策，例如與俄羅斯、烏克蘭、墨爾達維亞、白俄羅斯等維持更緊密的關係，並以巴塞隆納歷程（Barcelona-Process）與地中海地區的鄰國（包括地中海沿岸的阿拉伯國家、以色列、巴勒斯坦等國家）建立自由貿易區，以擴展彼此間的貿易往來；與六個海灣合作理事會（Gulfkooperationsrat）成員國巴林、科威特、安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亦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橫跨大西洋與美國、加拿大間的伙伴關係一直穩定發展。

隨著全球化的擴展，近年來歐盟亦積極加強與亞洲國家的貿易伙伴關係，例如與東南亞國協（ASEAN）、日本、中國、韓國、印度等，尤其是中國與印度並加入歐盟 Galileo 衛星導航系統（Satellitennavigationssystem Galileo）；歐盟一直是拉丁美洲的第二大貿易伙伴、最重要的外國直接投資來源與最主要的提供區域發展援助者，每兩年歐盟會與全體拉丁美洲國家與加勒比海國家進行雙邊的區域高峰會議，以廣泛的討論政治、經濟、教育、科學、科技、文化與社會議題，並締結結盟協定、合作協定與貿易協定；傳統上非洲國家與歐盟即有非常緊密的關係，早自 1971 年起歐盟即給與普遍優惠關稅的優惠待遇，近年來歐盟並與非洲聯盟（Afrikanische Union）進行對話，以解決和預防衝突，並維持非洲大陸的和平。

從歐盟積極扮演全球角色的實務，台灣未來亦應反思應如何落實歐洲政策（Europapolitik），里斯本條約的生效，歐洲內部市場的概念已經發展成歐洲區域而無所不包，不再只侷限於商品貿易，亦包括內政、移民等問題。雖然 2008/2009 年的全球金融風暴造成歐盟經濟衰退，但也促使歐盟廣泛的檢討經濟暨貨幣政策。『危機就是轉機』，歐洲人在金融風暴後的因應顯示了反

省能力，無庸置疑的是，全球金融風暴與歐洲債信風暴對歐盟經濟發展的殺傷力，但歐盟決策機制卻依然可以有效運作以支撐其全球角色的扮演，不問是在 WTO 架構或是在 G8、G20 金融高峰會議中，歐盟仍維持其領導的地位，歐盟已經是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主角之一。歐洲化（Europeanization）的共同貿易政策可以說是里斯本條約的重大成果之一，未來台灣與歐盟的關係發展，勢必是國內產業界關注的焦點。

伍、台灣廠商之因應

歐盟在國際社會上，無論是經濟、政治、社會、文化與科學各方面均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亦是一個前所未有的經濟統合成功模式的國際組織，目前由 27 個國家組成，仍繼續與一些歐洲國家進行加入談判，尤其是對於歐洲的穩定、安全與共同福祉更是貢獻卓著，而在全球層次歐盟也是一個重要的參與者，因此歐盟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國際組織體。

姑且不論外交與政治的敏感問題，歐盟自 2006 年以來已經成為中國第一大貿易伙伴，海峽兩岸在 2010 年簽署經貿合作架構協定（ECFA），並在 2011 年生效，在某種程度上台灣佔有相當的優勢，長久以來歐盟關注其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問題，歐盟為台灣重要的投資人亦是重要的技術供應商，近年來台灣的產業結構轉型，因此台灣必須落實更完整的智慧財產權保護。

共同貿易政策授與歐盟專屬的職權與第三國就商品貿易與服務業貿易進行協調，以期採取統一規範相互開放市場的措施，尤其是在 WTO 的規範架構下。歐盟在 1995 年 WTO 成立時即成為創始會員國，我國亦在 2002 年正式加入 WTO。因此，目前歐盟與我國就經貿事務有更完備的對話空間，里斯本條約提高歐盟的國際法律人格地位，有助於更有效率的處理國際經事務，以下僅就此一新的現象提出個人的建議。

一、歐洲議會的角色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3 項第 1 句規定歐盟在共同貿易政策範圍內談判與締結國際協定的程序，應由理事會任命一個由涉及會員國利益的會員國代表的特別委員會，對內協調會員國彼此間的意見，對外由執委會統一代表歐盟進行談判。里斯本條約增訂執委會應像歐洲議會報告談判進度，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18 條第 10 項之規定，執委會應在談判的每個階段完全與立即的通知歐洲議會，里斯本條約在機關平衡 (institutionelles Gleichgewicht) 的架構下加強歐洲議會參與協定的談判，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2 項之規定，共同貿易政策的事務應適用普通的立法程序，因此針對貿易政策的協定當然亦必須有歐洲議會之同意(註一百五十二)。至目前為止，歐洲議會行使其同意權以變更協定的內容，通常歐洲議會的同意權具有政治上的期許，但里斯本條約重大變革之一就是改善歐洲議會的地位擴大其職權，以提高歐盟的民主制度。

在執委會與歐洲議會間新的框架協議 (Rahmenabkommen zwischen Kommission und Parlament) (註一百五十三) 性質上是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95 條規定的有拘束力的機關間協議，執委會應提早與詳細的告知歐洲議會關於談判任務、談判準繩和修訂、談判進展的草案、實際的條約草案，以期歐洲議會可以廣泛的融入各種國際協定的國際談判。這些資訊至少應定期的告知歐洲議會貿易事務委員會與全體大會；此一新的框架協議並規範對於交付秘密資訊的適當程序；在國際會議與委員會，在歐洲議會的代表團中應有歐洲議會的代表作為觀察員參與會議，以便使歐洲議會立即知悉談判結果。尤其執委會在提案涉及共同貿易政策的法規時，必須提早告知歐洲議會，在

註一百五十二： Streinz/Ohler/Herrmann, Der Vertrag von Lissabon zur Reform der EU, 3.Auflage 2010 München: Verlag C.H. Beck, S.59f

註一百五十三： <http://www.europa.europa.eu/sides/getDoc.do?type=REPORT&mode=xML&reference=A7-2010-0279&language=EN> (Stand 07.01.2011)

實務上執委會在每四至五週均會向歐洲議會告知國際貿易協定的談判進度。由此可見，歐洲議會在共同貿易政策事務實際上有愈來愈多的影響力，2010 年 12 月 16 日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就在歐洲議會委員會遵循規定 (Komitologienachfolgeregelungen) 達成共識 (註一百五十四)，委員會僅限於諮商程序與檢驗程序，目前亦適用於共同貿易政策，原則上檢驗程序亦適用於共同貿易政策，在委員會以條件多數決議得否決執委會的提案；但有一個特別規定即便是無否決的條件多數，執委會不得自行公布多邊的保護措施，執委會還必須有委員會贊同的意見，但就規定最終的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僅需普通多數即得否決執委會的提案，主要是傾銷進口或補貼進口影響會員國的製造業，因此加強會員國的地位 (註一百五十五)，使會員國有更多的參與。

此一制度上的變革對於台灣未來在 WTO 架構下與歐盟進行經貿往來是有利的結果，長久以來立法院與歐洲議會已經有議員友好小組的漣漪機制，未來更應積極的擴大雙邊的接觸溝通，不分政黨應積極的向歐洲議會闡述關於我國的民主法治與社會發展，而對於敏感議題例如死刑之存廢更應說明台灣社會輿論的立場與觀感，廣為邀請歐洲議會的議員實際參訪台灣，讓他們有機會親身體驗台灣的民主生活，以便使代表歐洲民意的歐洲議會實際認識台灣的民主社會現狀。

二、投資國的選擇

2008 年金融風暴發生後，歐盟擔憂全球保護主義的再度興起，主要是在 2009 年 4 月時 WTO 已經發現有 83 個新的貿易保護主義的障礙在 24 個非歐

註一百五十四：<http://www.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TA+P7-TA-2010-0488+o+DOC+XML+VO> (Stand 26.01.2011)

註一百五十五：Grabitz/Hilf/Nettesheim, aaO., AEUV Art. 207 Rn.113

盟國家被採行(註一百五十六),其中有許多係宣布為對抗經濟危機的經濟措施,尤其是對於一些基礎設施的公共採購計畫,美國與中國祭出『愛用國貨條款』、印度與奈及利亞對於藥品與化妝品進口有更嚴格的核准程序、俄羅斯在 2009 年時提高其關稅稅率與擴大對外國汽車適用進口稅的課徵、巴西與阿根廷亦跟進擴大課徵外國汽車的進口稅,德國工業總會(Deutsche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理事長 Hans Heinrich Driftmann 認為保護主義會導致低度的經濟成長與減少就業,因此呼籲各國不應採取保護主義的措施作為金融危機的因應措施。對於台灣廠商而言,歐盟未嘗不是一個更佳的選擇,畢竟歐盟大部分的會員國(特別是西歐國家)有深厚的工業技術基礎,是全球工業技術的主要出口國,事實上對於台灣企業有正向的作用,有助於提升廠商的技術。

以歐盟的龍頭德國為例,德國為全球重要的出口國,德國經濟尤其仰賴出口,全國約有五分之一的工作機會是與出口有關,德國的貿易額一直高居全球第一,雖然在 2009 年落後於中國,退居全球第二大的出口國,德國最重要的十二大進口國為荷蘭、法國、中國、美國、義大利、英國、比利時、俄羅斯、奧地利、瑞士、捷克與波蘭,而十二個重要出口國依序為法國、美國、英國、荷蘭、義大利、奧地利、比利時、西班牙、波蘭、瑞士、中國與俄羅斯(註一百五十七),歸納來看,德國最重要的貿易伙伴為歐盟的會員國,依據統計數據顯示 2008 年貿易額的 61%係來自歐盟會員國,非歐盟的歐洲國家佔了 12.4%,顯示德國有四分之三的貿易係在歐洲境內進行,而法國一直以來是德國最重要的貿易伙伴,接著依序為荷蘭、英國與義大利。這個統計數據告訴我們,歐盟經濟體彼此間的經濟結合緊密的程度,東歐新加入的會員國例如波蘭與捷克,在享受免關稅的歐洲內部市場的優勢下亦逐漸成為

註一百五十六：<http://www.euractiv.de/druck-version/article/keine-mauren-fr-europas-markte-0021141>, last visited 2011/08/23.

註一百五十七：資料來源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2009, www.bpb.de, last visited 2011/08/23.

德國重要的貿易伙伴。美國、中國與俄羅斯為德國在歐洲以外的三大貿易伙伴（註一百五十八）。

荷蘭是台灣在歐盟的第二大貿易伙伴，不僅具有成熟的商業投資環境，也是唯一與台灣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歐盟國家。荷蘭瀕臨北海，自十六世紀重商主義盛行以來，即為歐洲大陸的重要門戶，交通網路尤其發達，許多跨國公司均會選擇在荷蘭設置物流中心，以荷蘭為策略中心拓展歐盟市場。由於土地貧瘠與天然資源欠缺，非常仰賴對外貿易，加上地理位置，不論語言與公司法制度均受到德國、法國與英國的影響，再加上地小貧瘠，荷蘭人必須不斷的向外尋找出路，因此也養成荷蘭人的靈活變通的民族性，當然在歐盟的影響下，荷蘭的公司法兼具大陸法（德國法為代表）與英美法（英國法為代表）的特色，但為吸引外資進入荷蘭，在公司設立登記的法規面又更靈活，2003 年荷蘭公布公司治理規約（Dutch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要求荷蘭公司必須在年度財務報告中說明適用公司治理規約的情形，除應說明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外，還必須詳細說明不適用的理由（註一百五十九）。當然在轉換歐盟公司法相關的指令下，也使得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之結構與財務狀況更透明化。為吸引外國公司選擇以荷蘭法為準據法，並不要求將總營業所設立於荷蘭境內（註一百六十），再加上荷蘭人為適應全球化的經貿環境自幼即有良好的英語教育，這些對於台灣廠商進軍歐盟市場都是非常好的考慮因素。

從上述的例子可以看出歐盟在因應全球化的經貿環境所做的調整，對於第三國的台灣而言，應如何利用我們自身的優勢以拓展與歐盟的雙邊經貿關

註一百五十八：資料來源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Statistisches Jahrbuch 2009, www.destatis.de, last visited 2011/08/23.

註一百五十九：並於 2008 年公布新的修訂版本，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Monitoring Committee, Dutch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 principle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best practice provisions, 2008, pp.5-6

註一百六十：Gijs Fibbe, EC Law Aspects of Hybrid Entities, 2009 Amsterdam: IBFD Publications, p.16

係，並延伸與其他國家的經貿關係，尤其是兩岸 ECFA 協定是否足以吸引歐洲企業到台灣投資，以台灣作為其開發亞洲市場的橋頭堡；而對於台灣廠商而言，在產業結構轉型後，進軍歐盟似乎也是一個必要的選項，德國與荷蘭，甚至東歐國家都是很好的投資國選擇，從中共享歐洲內部市場的經濟利益，歐盟的『經貿外交』可以作為我國的學習方針，以貿易作為擴展外交的方法。

三、加強語言教育以克服障礙

語言是一個很重要的溝通工具，英文是國際語言，但從歐盟的運作機制可以看到，歐洲聯盟條約第 55 條明文規定 23 種官方語言，每種官方語言都有相同的法律拘束力，歐盟在日常生活的運作上又有所謂的工作語言，即英文、德文、法文、義大利文與西班牙文。

為拓展與歐盟的經貿關係，有必要培訓更多的歐語人才與熟悉歐盟經貿事務的專業人才，尤其是德語與法語的經貿人才，德國與法國一直以來主導歐盟的發展，『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唯有依據第一手的資料才能作出正確的判斷，因此相關的單位應協助產業界培養更多的歐語專業人才。

參考文獻

陳麗娟，阿姆斯特丹條約解讀，1999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鐘幸娟，德國專利侵權，律師實務開講，2009 國際商情，頁 87

英文

Marc Bungenberg, Going Global? The EU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Lisbon, *Europe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0, pp.123-151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Monitoring Committee, Dutch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 principle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best practice provisions, 2008

M. Cremona, A Constitutional Basis for Effective External Action? An Assessment of the Provisions on EU External Action in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EUI Working Paper Law No.2006/30*

Paul Craig, *The Lisbon Treaty*, 201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ijs Fibbe, *EC Law Aspects of Hybrid Entities*, 2009 Amsterdam: IBFD Publications

Christian M. Forstinger, *Takeover Law in the EU and the USA*, 2002 The Hague/London/New York: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Wachter/van Hulle/Landau/Schaafsma/Raaijmakers, *Harmonization of Company and Securities Law – The European and American Approach*, 1989 Tilburg University Press

德文

- Kamil Braxator, Die Zwischenstaatlichkeitsklausel in den Wettbewerbsvorschriften des EWG-Vertrages und des Freihandelsabkommens Schweiz-EWG, Bern, Frankfurt am Main 1982
- Marc Bungenberg, Außenbeziehungen und Außenhandelspolitik, EuR Beiheft 1/2009, S.195-214
- Maufred Dausen, Handbuch des EU-Wirtschaftsrechts, 23. Ergänzungslieferung, 2008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 Volker Emmerich, Kartellrecht, 7.Auflage, 1994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 Walter Frenz, Handbuch Europarecht, Band 1, 2004 Berlin/Heidelberg: Springer-Verlag
- Grabitz/Hilf/Nettesheim, Das Recht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43. Auflage 2011,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 Herrmann/Krenzler/Streinz, Die Außenwirtschaftspolitik der EU nach dem Verfassungsvertrag, 2006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 Christoph Hermann, Die Zukunft der mitgliedstaatlichen Investitionspolitik nach Vertrag von Lissabon, EuZW 2010, S.207-212
- Sven Leif Erik Johannsen, Kompetenz der EU für ausländische Direktinvestitionen, 2009 Halle-Wittenberg
- Köck/Fischer, Europarecht einschließlich des Rechts supranationaler Organisationen, 3. Auflage 1997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 Lenz/Borchardt, EU-Verträge – Kommentar nach dem Vertrag von Lissabon, 5. Auflage 2010 Köln: Bundesanzeiger Verlag
- Julia Lübke, Öffentliches Kapital und öffentliche Interessen, EuR-Beiheft 2011, S.99-144

- Ernst J. Mestmäcker/Heike Schweitzer, Europäisches Wettbewerbsrecht, 2.Auflage 2004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 Thomas Oppermann, Europarecht, 3. Auflage 2005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 Joseph Straus/Nina-Sophie Klunker, Harmonisierung des internationalen Patentrechts, GRUR Int 2007, S.91-104
- Fritz Rittner, Das europäisches Kartellrecht, JZ 1996, S.383
- Streinz/Ohler/Herrmann (Hrsg.), Der Vertrag von Lissabon zur Reform der EU, 2.Auflage, 2008 München
- Streinz/Ohler/Herrmann, Der Vertrag von Lissabon zur Reform der EU, 3.Auflage 2010 München: Verlag C.H. Beck
- Christian Tietje, EU - Investitionsschutz und -förderung zwischen Übergangsregelungen und umfassender europäischer Auslandsinvestitionspolitik, EuZW 2010, S.647-652
- Albrecht Weber, Vom Verfassungsvertrag zum Vertrag von Lissabon, EuZW 2008, S.7-14
- Andreas Weitbrecht/Jan Mühle, Europäisches Kartellrecht 2003-2008, EuZW 2008, S. 551-560
- Gerhard Wiedemann, Handbuch des Kartellrechts, 1999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 Witte/Wolfgang, Lehrbuch des Europäischen Zollrechts, 6. Auflage 2009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